

附件 1

军队供应商入库须知

根据《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供应商管理规定》，现将军队采购供应商入库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企（事）业法人资格，成立时间满 3 年（具有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，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）；

2. 物资类生产型、工程、服务供应商近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，物资类销售型供应商近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3,000 万元以上；

（加权平均净资产近 1 年占 50%、近 2 年占 30%、近 3 年占 20%。）

3. 注册产品类别应当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；

4. 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；

5. 能够为军队提供所需的物资、工程和服务，符合国家、军队、行业或企业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和环境标准；

6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；

7. 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、服务场地、设施设备和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；

8. 近 3 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受



到军队采购和地方省级以上政府采购处罚的记录;

9. 工程类非外资(含港澳台)独资或入股,其他类非外资独资或控股;

10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入库程序

登录军队采购网(<http://www.plap.cn>)军队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),选择“供应商注册”栏,阅读本须知,了解注册登记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;参阅《产品目录》,在“开放”(黑字)的类别名称中查找到所能提供的产品类别,并记住相对应的“目录编码”便于查找。只有符合上述入库条件的企(事)业法人,并且能够提供《产品目录》类别名称中至少1个“产品名称”或“小类”的才可以注册登记。注册登记前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和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(每张200-300k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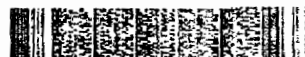
1. 设置“用户名”和“密码”。

2. 按照管理系统提示,填写企业基本信息,上传相关彩色扫描件。其中工程类供应商还要提供已施工省市自治区和工程名称;有派驻国(境)外分支机构的供应商,还要提供其外派分支机构名录及生产经营范围。

3. 选择供应商类型(可以选择多种类型)和产品类别(每种类型至少选择1个“产品名称”或“小类”,可以用“目录编码”进行查找),填写产品相关信息,上传相关彩色扫描件。

4. 选择申请注册审核的军队采购机构,在线打印《军队供应商承诺书》和《军队供应商入库申请表》。

5. 上传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的《军队



《供应商承诺书》和《军队供应商入库申请表》彩色扫描件。

6. 确认、提交审核申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需要上传的资料，必须是彩色扫描件。除《军队供应商承诺书》和《军队供应商入库申请表》外，还要包括以下资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在一张扫描件上）、营业执照（编有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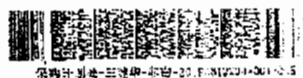
2. 近 3 月的纳税和社保银行汇款凭证（指开始注册登记当月的前 3 个月的银行汇款凭证），近 3 年年末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。

3.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审计意见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。保密单位可提供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审计报告的上述内容。其中没有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”的可以不提供。审计报告年度转换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 0 时，以“提交审核”时间为准。

4. 相关准入、认证、企业资质等级等证书。

5. 生产、经营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的自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。

6. 物资类、服务类供应商选择产品类别要提供近 3 年每年 1 份销售合同主要页（体现甲乙双方盖章及标的相关页）和能够证明合同有效履行的相应银行收款进账单。合同年度转换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 0 时，以“提交审核”时间为准。工程类供应商要提供承揽业务每个省级地域对应的 1 份承包合同主要页（体现甲乙



双方盖章及工程名称、地点的相关页); 证明具有国家或军队保密工程业绩的 1 份承包合同主要页及保密协议。

7.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四、注册咨询

1. 注册登记中如有问题, 请拨咨询电话: 010-66946342;

2. 第二采购服务站提供注册咨询服务热线: 020-83810361

联系人: 胡嘉洋助理员;

3. 咨询时间: 工作日 8:30-11:50、15:00-18:00。



军队评审专家入库须知

根据《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》，现将军队采购评审专家入库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职业道德，熟悉国家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，有丰富的物资、工程、服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2.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在评审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自觉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、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3. 法纪观念和保密意识强，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；两院院士或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。

5. 地方人员申请入库时应当在职或者退休未满 1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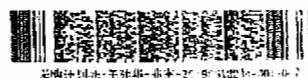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 除以上条件外，申请人还应当满足下列资格之一：

(1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(2)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，或者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；

(3)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或



6. 上传经申请人亲笔签字的《军队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》和申请人签字并经所在单位盖章的《军队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》彩色扫描件。

7. 确认、提交初审申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需要上传的彩色扫描件(每张大小 200-300K),除《军队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》和《军队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》外,还包括下列资料:

1. 居民身份证(正反面扫描在一张纸上),军人还应当上传军人身份证件。

2. 学位证书,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军队专业技术资格通知,行政任职命令,行业执业资格证书,获奖证书等。

3. 地方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书。

4. 申请人能够提供战区军种、联勤保障中心以上相关机关事业部门出具的参评产品(专业)类别评审能力证明,应当一并上传。

四、注册咨询

1. 注册登记中如有问题,请拨咨询电话:010-66946342;

2. 第二采购服务站提供注册咨询服务热线:020-83810861

联系人:胡嘉洋助理员;

3. 咨询时间:工作日 8:30-11:50、15:00-18:00。



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4-08-14 14:00:00